

检测机构初检有误 责任追究有待落实

——“砒霜门”事件调查结果追踪

备受关注的“砒霜门”事件5日晚有了调查结果。海南省工商局向“新华视点”记者出示的调查情况通报称,根据调查组21天的深入调查,确认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初检结果有误。海口市工商局在抽检过程中存在程序不当和工作部署简单等问题。

海南省工商局将责成海口市工商局向消费者和农夫山泉、统一企业赔礼道歉,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这一事件中违反工作程序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初检结果有误

2009年10月中旬,海口市工商局对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流通领域的饮料进行专项抽查,随后委托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测,检验报告结果显示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3种产品总砷含量超标。11月24日,海口市工商局在没有将检验结果告知企业方的情况下向消费者发出《消费警示》,由此引发的“农夫山泉、统一”事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009年12月1日,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的复检结果显示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的3种饮料全部合格。前后截然不同的检测结果,引起公众对工商部门执法程序和检测部门检测结果的广泛质疑。

据海南省工商局局长黄成模介绍,2009年12月2日,海南省工商局成立以其为组长的调查组,着手对“农夫山泉、统一”事件展开全面调查。

2010年1月4日,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向

海南省工商局发来《关于接受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检测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总砷超标结果误差的函》,承认对农夫山泉和统一企业相关产品的初检结果有误。

检测部门认为初检结果有误的主要原因:“一是用于总砷检测的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灵敏度下降。该仪器使用年限已近9年,经对初检当天该仪器绘制的标准曲线进行分析,当时仪器状态不稳定,尤其是标准曲线低点偏差大,对检测结果造成了一定影响。二是样品前处理中未严格按照标准方法称样及定容。检测人员为了缩短检测时间,减少了样品称样量,加大了试样稀释倍数,这在仪器状态不稳定的情况下,更加大了检测值出现偏差的概率。”

执法程序不当:未完全执行抽样流程,未将检测结果及时通知厂商

海南省工商局的调查情况通报称,海口市工商局的抽样检验行为是在依法履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但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以下程序不当问题。

一是国家工商总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规定:“县级以上及其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

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时……应当要求检验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并将检验结果通知标称的食品生产者。”海口市工商局在抽样时没有完全执行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工作流程,也没有按规定要求检验机构将检测结果通知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企业要求复检后,在与企业就复检具体细节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海口市工商局直接送检,不符合程序要求。

二是海口市工商局在没有事先履行告知程序的情况下,在媒体上发布《消费警示》,公布错误的信息,从而给生产企业造成了不良影响。

如何面对公众质疑

在“农夫山泉、统一”事件中,存在工作失误的检测部门和执法部门在此事件中究竟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黄成模说,此次事件对工商部门的教训非常深刻,主要暴露出执法队伍业务素质不够高、工作责任心不够强等问题,以后工商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法,加强工作的责任心,同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建设。

工商部门今年要用3个月时间对工商执法队伍进行纪律整顿和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海南省工商局还对海口市工商局在此事件中的工作失误做出处理,一是责成海口市工商局向消费者和农夫山泉、统一企业赔礼道歉,二是对在这一事件中违反工作程序的有关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此前,就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初检报告与中国检科院综合检测中心的复检报告的一些疑点,记者多次向相关部门求证了解都未有明确回复。这一次,虽然调查结果表明是初检有误,但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在发给海南省工商局的函中仅表示,“由于我技术中心检测技术上的问题,给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对此,我们深表歉意!”并未表明该技术中心对其工作失误给企业和公众带来的损失如何负责。

“新华视点”记者5日晚就此问题电话联系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负责人,记者表明采访意图后,对方以“信号不好”为由挂断了电话。(据新华社电)



『问题桥』频现背后缺失了什么?



1月6日,“新华视点”记者从上海“桥塞塞”事件的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获悉,集团决定对这起事故的责任人作出处罚——集团总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质量管理处长刘翼全,基础公司总经理秦宝华,装饰公司总经理王利雄,装饰公司项目经理陈兵等人被处以警告和记过处分,并处1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罚款。

从南京的“桥粘粘”到上海的“桥塞塞”,再到昆明的“桥垮垮”,在2010年元旦前后近1个月内,一些地方“问题桥”事件频发。人们质疑,这些吞噬无辜生命、损害政府形象的“豆腐渣”工程,为何频频发生?它们是如何闯过一道道监管门檻的?今后如何防止“问题桥”事件再次发生?

“问题桥”频现引发公众质疑

1月3日元旦假日期间,由云南建工市政公司承建的昆明新机场配套引桥工程在混凝土浇筑施工中支架突然发生垮塌,事故共造成7人死亡,26人轻伤,8人重伤。

此前不足1个月内,多起“问题桥”事件接连发生。

2009年12月初,南京市民发现投入运营仅1年多的汉中门大桥竟然出现55条裂缝。更为离奇的是,施工单位在接到投诉后,竟连夜用胶水将裂口糊上。在这起被称作“桥粘粘”的事件中,相关责任人至今未被查处。

当月28日,上海苏州河上的河

南路桥又曝出“桥塞塞”事件,令舆论再度哗然——开裂的桥梁灯柱装饰板后面,竟露出了编织袋、水泥块等大量垃圾、杂物。桥梁工程专家、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资深总工程师章曾焕说:“我在桥梁界工作了47年,垃圾填充真是闻所未闻!”

短期内“问题桥”事件频繁发生,勾起人们对近年来重大桥梁安全事故的惨痛回忆——2007年8月13日,湖南凤凰县堤溪沅江大桥发生坍塌事故,造成64人死亡,22人受伤;2009年5月17日,湖南株洲市红旗路高架桥坍塌,9人死亡,16人受伤……

“问题桥”事件屡屡发生,教训深刻。综合一些专家和网友的质疑,普遍认为根源在于监管部门“板子高高举起,轻轻落下”:建设单位工程验收敷衍塞责在先,主管部门轻描淡写处罚在后。

昆明“桥垮垮”事件发生后,工程承建方云南建工市政公司总工程师甘永辉曾对媒体表示,事故“不排除有天气原因”。一些网友指出:“这种急于自我解脱的说法,让人想起了‘躲猫猫’事件。”

“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无安全隐患”——南京的“桥粘粘”事件和上海的“桥塞塞”事件甫一曝光,两地城建主管部门即在第一时间作出类似表态。不少网友认为这种“第一时间的表态”过于轻率,缺乏说服力。

由政府城建主管部门主导市政设施事故调查,也受到网友诟病——自己人查自己人本身就缺乏透明度,再草草得出结论只能影响

政府部门的公信力,类似的调查应该有独立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给公众一个交代。

“问题桥”为何屡屡闯过“安监验收关”?

昆明新机场配套引桥垮塌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至今未作出解释,导致公众对事故原因产生多种猜测——“天气”说、“赶工期”说、脚手架“偷工减料”说、“不按图纸施工”说等等。

其中最为引人关注的是“偷工减料”说。这一说法是否属实,真相到底如何?记者就此询问昆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和丽川时,他表示,安监部门的调查结论还没有出来,网上流传的所谓“原因”只是猜测,缺乏根据。

建设中的昆明新机场规划总投资230亿元,如此大的项目,应该有严格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和监理体系。但1月5日记者采访张美兰等多名受伤工人时,均表示“施工前,我们没有接受过相关培训。”

南京的“桥粘粘”事件的发生,同样让人们看到事故隐患无处不在。南京市建委在对汉中门大桥栏杆立柱开裂事故调查后认为,施工单位在栏杆施工过程中未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把关不严;设计单位对桥梁栏杆设计考虑不细;相关管理单位在建设、验收过程中管理不严。

上海河南路桥桥事故,也暴露出这一领域许多共性问题。“施工人员不按图纸施工,严重违规作业,现场监管中存在严重漏洞,教训深刻。”章曾焕说。

有关专家指出,上述“问题桥”事件暴露出的问题,也是目前我国工程建设中的一些深层次共性问题,值得认真反思。

工程监理被认为是确保质量最重要的一道防线,应贯穿工程建设始终,却为何成了形同虚设的“筛子”?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当前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投入大幅缩水,安全管理人员待遇和地位低下,导致一些建筑工程的监理环节

成了摆设,事故怎能不高发?”

期盼新法+严格执行 杜绝“豆腐渣”工程

“桥粘粘”“桥塞塞”“桥垮垮”……针对这些直接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豆腐渣”工程,刚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侵权责任法新增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表示,按照新增的这一规定,如果一个住宅小区内的楼房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开发商作为建设单位,建筑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还规定了,如果有其他责任人的,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之后,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贾东明说,如果设计存在缺陷,那么可以找设计部门,如果工程监理有问题,由于徇私而没有进行正常的监理,也要承担责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授陈肇元坦言,一个“豆腐渣”工程的成因往往是复杂的,除了技术因素,还可能存在开发商违规招标、层层转包等问题,甚至还有官商勾结、非法牟利的种种“黑幕”。我国建筑物设计规范规定的安全性、耐久性设置水准要求偏低,也是原因之一。

有关专家呼吁,防止“豆腐渣”工程需要多方联动。“法律毕竟只是最后一道防线,而生命只有一次。”(据新华社电)

